

德歆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制度

第一条 为规范会计师事务所(以下简称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的管理,促进事务所增强职业责任风险意识,提高抵御职业责任风险的能力,根据财政部发布《会计师事务所职业风险基金管理制度》,制定本制度。

第二条 事务所应当按照本制度规定提取和使用职业风险基金。事务所分所的职业风险基金,由事务所统一提取和使用。

第三条 事务所应当于每年年末,以本年度审计业务收入为基数,按照不低于5%的比例提取职业风险基金。

第四条 事务所可以通过购买职业保险方式提高抵御职业责任风险的能力。事务所购买职业保险的,实际缴纳的保险费可以按以下公式计算抵扣保险受益年度的应提职业风险基金金额:可抵扣金额=当年度负担的保险费×15。可抵扣金额大于或者等于当年度应提职业风险基金金额的,当年度可以不提取职业风险基金。可抵扣金额小于当年度应提职业风险基金金额的,应当按其差额提取职业风险基金。事务所以保险费抵扣应提职业风险基金金额的,应当于每年5月31日前,将保单(含保险条款)复印件报所在地的省级财政部门、省级注册会计师协会备案。

第五条 事务所存续期间,职业风险基金只能用于下列支出:

- (一)因职业责任引起的民事赔偿;
- (二)与民事赔偿相关的律师费、诉讼费等法律费用。

第六条 事务所存续期间不得分配职业风险基金。

第七条 事务所清算时,职业风险基金应当纳入清算范围。

第八条 本制度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2023年1月1日

联查凭证

文件(F) 查看(V) 工具(T) 帮助(H)

打印 预览 输出 查询 明细 流量 首张 上张 下张 末张 帮助 退出

记账凭证

记 字 0099

制单日期: 2023.06.30

附单据数:

摘要	科目名称	借方金额	贷方金额
计提1-6月风险金	管理费用/职业风险金	485720	
计提1-6月风险金	长期应付款/职业风险金		485720
票号	单价	合计	
日期	数量	485720	485720
备注	项目	部门	个人
	客户	业务员	

记账 cl

审核

出纳

制单 cl

